

证券代码：603958

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## 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方案如下:

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 |
|---|---|
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   |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   |
|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银行借款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:<br>.....<br>6、关联交易: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 |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银行借款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:<br>.....<br>6、关联交易: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,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|

|  |  |
|--|--|
| <p>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；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元）至 3000 万元（不含 3000 万元）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（含 0.5%）至 5%（不含 5%）时，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 <p>方可实施，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；公司与关联法人（或者其他组织）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，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除外），除应当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，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
|--|--|

上述修订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